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扬电精密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导体”）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36个月，并按实际借款同期银行贷款LPR（不低于公司实际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

2、公司为精密导体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根据精密导体经营实际需要办理上述事宜。

3、高娟作为精密导体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的精密导体股权比例、以其持有的精密导体股权价值为限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4、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2023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财务资助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资助及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子公司精密导体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保障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精密导体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资助期限为36个月，并按实际借款同期银行贷款LPR（不低于公司实际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财务资助款在上述到期限内滚动使用和归

还，到期后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归还财务资助款。

同时公司为精密导体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根据精密导体经营实际需要办理上述事宜。

高娟作为精密导体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的精密导体股权比例、以其持有的精密导体股权价值为限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资助及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助及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及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扬电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3年3月13日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住所：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0号
-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 6、法定代表人：程俊明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精密导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2	高娟	20%

- 9、精密导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36.80	2,570.76
负债总额	8,713.40	99.13
净资产	4,023.40	2,471.63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07.00	3,140.11
净利润	-436.43	448.23

三、财务资助及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内主要内容

甲方（资助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资助人）：江苏扬电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为解决乙方正常生产资金缺口，乙方向甲方申请财务资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以下协议：

1、财务资助用途：用于乙方正常生产资金投入，不得作为乙方非经营用途。

2、财务资助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60,000,000）。

3、财务资助期限：自2023年10月11日到2026年10月10日，财务资助款在上述期限内滚动使用和归还，到期后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归还财务资助款。

4、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按实际借款同期银行贷款LPR（不低于甲方实际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按季度结算，如乙方提前还款，则甲方按乙方实际占用资金金额和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

5、乙方按计划开支，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财务资助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二）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金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总额，最终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需最终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精密导体提供财务资助及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该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持有精密导体80%的股权，能够对精密导体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同意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资助及担保，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精密导体的股份对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此次财务资助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